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通过公司 OA 系统公示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工资单、社保缴纳凭证、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